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小字第38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林炳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原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8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二段近文心路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洪羽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7,814元（包含：零件15,874元、工資11,94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1 及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臺中市○○○○
0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
04 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
05 機車險理賠計算書、京誠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原廠授
06 權服務廠收費維修清單、車損照片、京誠股份有限公司電子
07 計算機統一發票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8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09 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
10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12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
1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
16 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機車係於
17 106年9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稽
18 ，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5月28日止，使用期間為9
19 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
20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21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
23 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15,874元自應予折舊，該
24 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據行政院公佈之「固
25 定資產折舊率表」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6,381元，
26 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9,493元
27 （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加計工資11,940元，總計為21
28 ,433元。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21,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2
31 月22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再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折舊說明及計算式：

（一）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5月28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93元。

（二）折舊時間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值： $15,874 \times 0.536 \times (9/12) = 6,381$

01 折舊後價值：15,874－6,381＝9,493